证券代码: 874042

证券简称: 华脉泰科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监事",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修改了股东会、董事会职权等相关内容;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 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多月期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
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由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57322196X4。

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57322196X4。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置备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通过

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做市方式;
- (三)竞价方式;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转让前,公司 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 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 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同时在 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应当遵守 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 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3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 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 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 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 • • •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至少应承担以下义 务: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 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决定。
- (三)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五)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禁止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 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但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 议程序。

(十五)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 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绝对值的 50%以 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 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 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 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 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除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但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的审议 程序。

(十二)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 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 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 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本项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制度。公司 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 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本项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制度。公司 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 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前 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 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关联 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表决须由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 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股份比例,以股 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持股比例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 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 公告说明原因。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 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 明)。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其他合适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 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 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股份比例,以股 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持股比例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 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电子通信等** 其他合适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及**股东** 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 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 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监事会应 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公告 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 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 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 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 |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 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第九章规 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 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 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 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 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第**八**章规定 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 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第**八** 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采用传真、传签等其他方

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采用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及持股凭证。

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 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合伙 企业**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进行合法性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经统计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进行合法性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 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真实、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 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如有) 姓名;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真实、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讨论的除前款所述外的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 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 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 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 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 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 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 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 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 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 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 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 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 相应民事责任。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 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 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 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

股东会会议讨论的除前款所述外的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 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 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第七十六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 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 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 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 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的总票数。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九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若公司股东人数 超过 200 人的,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 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 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 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如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的,律师也应当参与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 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公司**股东** 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 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聘请律师 对**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也应当参与 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以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 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 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 1/2。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 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 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 董事补选。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 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 董事补选。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 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在十二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 当按照累计计算,对于已经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交易标 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 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公司 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 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 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对于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算范围。

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 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 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 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在 12 个 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 按照累计计算,对于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交易标的为 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 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公司进行 "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 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对于已 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管范围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 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 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 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 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 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由董事 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 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 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虽属于 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
-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 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 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 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 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 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四)董事会的其他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 时授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目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 3 目前以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

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 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交易。
- (四)董事会的其他权限,**股东会**在必要时 授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

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 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 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 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四 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 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 避。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 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 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其选任、履 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 关规定。

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 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 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 避。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 案报请**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 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其选任、履 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 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承担公司如下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交易场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交易场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交易场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负责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的文件,安排有关会务。
- (五)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报告。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 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 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 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 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负责公司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 理、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 承担公司如下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交易场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交易场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交易场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负责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 会的文件,安排有关会务。
- (五)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报告。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 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 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 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挂牌协议对其设定 的责任。

(九)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并做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 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 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 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 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上,并立即向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报 告。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的,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2、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 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 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4、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 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 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 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 (八) 协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挂牌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并做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 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 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 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 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的,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2、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 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 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公司可在 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 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 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4、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 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 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 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 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 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 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 司网站。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 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 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 司网站。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 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 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且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每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若该预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方式涉及现金分红的,则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 关利润分配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

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且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每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若该预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方式涉及现金分红的,则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 关利润分配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 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 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 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全 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全国 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全国 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 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 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 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 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日 15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 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 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丨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 (四)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

子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诉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诉诸于公
诸于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审议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审议通过
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施行。	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 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 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还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 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 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另外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还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